

(上接C7版)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4年6月27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2024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7月2日(T+1日)在《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同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2、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

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即 $RA \geq RB$;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3、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times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4、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4年7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60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5日(T+4日)刊登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2024年6月25日(T-4日)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

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修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联系人:陈地剑

电话:0769-823280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0、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331,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5%)的股东杨志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志强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杨志强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杨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3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2%。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志强先生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杨志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杨志强先生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杨志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杨志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杨志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杨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杨志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002,973股,占注销前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7,500万股且持有3%以上(含3%)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回购0.9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约为12.1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由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召开的“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

划”专户。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3,953,400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经董事会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其中6,239,427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002,973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1,501,650	0.4917	1,501,650	0.49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3,901,323	99.5083	301,898,350	99.5051
三、总股本	305,402,973	100	303,400,000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本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69,996.9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摘要一致。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途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
咨询联系人:任女士
咨询电话:020-38122705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493,514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红股4股(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1,398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含税),拟派红股22,987,82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858,8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派红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红股4股(含税)。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69,573 \times 14.5) \div 57,870,971=14.399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469,573 \times 4) \div 57,870,971=0.397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14.399) \div (1+0.3972)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493,51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660,021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含)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回购转增股本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6,454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2,48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16,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64,641.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派红股0

股,转增32,905,4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5,385,4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比例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派红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51134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480,000 \times 5.10) \div 115,385,418=0.35895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480,000 \times 4) \div 115,385,418=0.35895元

根据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含税)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1000) \div (1+0.35895)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660,02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9-81026515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调整为13,344,508.8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致使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66,722,544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

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998,210股,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计算预计共派现金红利13,400,358.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277,456股,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6,722,544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44,508.80元(含税),具体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方案如下: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